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2021年11月29日第166/E107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1年11月1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，倘滲漏水個案需政府介入協助查找滲漏源頭時，該局會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工作，市民亦可自費聘請合資格的技術人士或機構，自行作出檢測及提供維修建議，最終目的均是解決相關滲漏問題，檢測報告與政府委託的機構無異。房屋局表示，最終處理私人樓宇滲漏水問題的快慢，取決於相關業主履行責任處理滲漏源頭。目前，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由立案至先遣一般情況下約需6個工作天，透過電子化系統，個案反映人已可在網上隨時查詢最新進度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樓宇滲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市民，癥結在於如何解決“入屋難”的問題，為此，特區政府提出透過專門的法律制度及程序來應對，包括創設法律機制，解決入屋檢測和後續維修的問題，以及透過專業的檢測機制，賦予有關檢測報告應有的效力，以推動後續程序的進行。上述專門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已納入2022年度的立法規劃，特區政府會審慎研究出具操作性的機制，並以開放的態度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，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解決滲漏水問題，須從源頭跟進及相關人士積極配合才能加快處理。

辦公室主任 林智龍